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就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诉讼事项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达成和解，能够促进公司妥善解决公司历史诉讼纠纷，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回避，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和解事项。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0年12月2日